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

注：标“*”号的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信访件。

第11批

2022年4月10日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	备注
1	X2HB202204020024	2019年4月份，举报人带领工人开始动工治理安新县留村坑塘工程，安新县生态环境局承诺会在进场后7天之内拨付工程款，然而一直到现在，安新县生态环境局未支付任何款项。希望督导组督导此事。	安新县	其他	经核查，该问题属实。2018年底，安新县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确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留村北坑塘治理项目的中标企业，2019年1月28日，与中标企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工程（EPC总承包）合同》。《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工程（EPC总承包）合同》中付款周期约定：1. 签订合同7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0%预付款；2. 待工程完工（以承包人结算资料等相关文件，经财政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、支付的依据，最终确定实际合同结算价），累计支付至承包人应得款项的90%，留取10%作为质保金；3. 待一年质保期满14日内，发包人支付剩余10%给承包人。 由于承包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场勘察时发现，坑塘水量、坑塘水质等实际工程量与可研报告工程量不一致，且该项目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，承包人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截至目前未开展实质性施工，导致未能按合同拨付相应款项。	是	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发包人（生态环境局）成立工作专班，积极与承包人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联系沟通，协商确定合同履行相关事项。按照相关程序，加快审计进度。积极协调筹措资金，按照协商确定事项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。	是	无	